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3,599</b>	29,783
已售貨品成本		<b>(3,371)</b>	(29,202)
毛利		<b>228</b>	581
其他收入	6	<b>3,032</b>	2,061
其他收益	7	<b>4,459</b>	4,903
員工成本	8	<b>(5,926)</b>	(7,934)
折舊		<b>(791)</b>	(2,059)
短期租賃開支		<b>(31)</b>	(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溢利淨額	12	<b>(164)</b>	8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	<b>-</b>	617
其他開支		<b>(1,660)</b>	(5,743)
融資成本	10	<b>(5,926)</b>	(7,084)
<b>除稅前虧損</b>		<b>(6,779)</b>	(14,663)
所得稅開支		<b>-</b>	-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b>	12	<b>(6,779)</b>	(14,6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3	<b>93</b>	1,2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6,686)	(13,4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u>	<u>(40)</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6,526)</u>	<u>(13,4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 (6,779)	(14,5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3</u>	<u>1,218</u>
	<u>(6,686)</u>	<u>(13,3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u>	<u>(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6,619)	(14,6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3</u>	<u>1,218</u>
	<u>(6,526)</u>	<u>(13,3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u>	<u>(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13)	(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u>	<u>0.03</u>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13)</u>	<u>(0.3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6	4,161
使用權資產		245	633
		<u>1,571</u>	<u>4,7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8	1,850
應收貸款	16	22,687	21,492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08	24,164
應收貿易賬款	18	1,672	3,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6,612	17,4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	378
		<u>69,888</u>	<u>68,3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9	5,365	6,1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876	18,491
租賃負債		426	771
借貸	20	78,927	83,333
		<u>113,594</u>	<u>108,71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3,706)</u>	<u>(40,403)</u>
<b>負債淨額</b>		<u>(42,135)</u>	<u>(35,609)</u>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52,021	52,021
儲備		<u>(92,152)</u>	<u>(85,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0,131)	(33,605)
非控股權益		<u>(2,004)</u>	<u>(2,004)</u>
虧絀總額		<u><u>(42,135)</u></u>	<u><u>(35,609)</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i)於香港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分銷；(iii)於香港從事其他產品之分銷；及(iv)從事證券投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經已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3。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 3. 持續經營

#### 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6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42,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5,60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流動借貸約78,9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3,33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為約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4,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3,171,000港元)之借貸已逾期且尚未訂立和解協議。此等借貸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總賬面值為22,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996,000港元)(附註20(c))；
- (b) 無抵押但有擔保之借貸，總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且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其後送達(附註20(b)(iii))；
- (c) 有抵押但無擔保之借貸，總賬面值為6,2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14,000港元)(附註20(b)(ii))；
- (d) 保證金貸款，總賬面值為14,8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661,000港元)(附註20(a))；及
- (e) 有抵押但無擔保之借貸，總賬面值為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附註20(b)(ii))。

附註20(b)(i)所提述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91,000港元)、附註20(b)(ii)所提述約7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50,000港元)及附註20(b)(iii)所提述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並已於報告期末後作出後續清償或訂立延期協議。

其後，於完成執行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後，順億投資有限公司(「順億」)，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億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b)及23(b)。根據順億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截至該日，順億集團已就待決申索計提撥備約191,342,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未就此等申索作出後續清償或訂立和解協議。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函件，該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啓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方案以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方案，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已就該決定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上市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仍然對本公司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因而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能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有關以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非無保留意見的事項；及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前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其股份，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辭任。隨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無薪酬委員會主席，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此等情況已作修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復牌計劃，旨在及時提交復牌計劃。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以及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持續經營的基準，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原因為：

- (a)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或其後逾期的借貸與數名貸款人訂立協議以延長到期還款日期。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0；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3(c)；
- (c) 本公司已識別出一項潛在業務收購。倘有關潛在業務收購得以落實，則能夠產生足夠溢利及現金流量以清償其債務；
- (d) 本公司現正計劃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撥付上述潛在業務收購；及
- (e)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資金預測，該營運資金預測已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上述潛在業務收購及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倘兩年貸款、潛在業務收購及配售股份無法適時落實，則本集團未必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時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4. 採納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並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性框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3</sup>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b>		
以下各項的分銷收益：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3,599	20,127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2,304
- 其他產品(包括建築材料、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	-	7,352
	<hr/>	<hr/>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b>	<b>3,599</b>	<b>29,783</b>
	<hr/>	<hr/>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來源收益</b>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43	1,202
	<hr/>	<hr/>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附註13)</b>	<b>143</b>	<b>1,202</b>
	<hr/>	<hr/>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b>	<b>3,742</b>	<b>30,985</b>
	<hr/> <hr/>	<hr/> <hr/>

(i) 客戶合約收益的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	分銷			總計 千港元
	伺服器 儲存、多媒體 及通訊產品 千港元	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b>地理市場</b>				
香港	3,599	-	-	3,599
中國	-	-	-	-
	<u>3,599</u>	<u>-</u>	<u>-</u>	<u>3,599</u>
<b>確認收益的時間</b>				
於某一時點	<u>3,599</u>	<u>-</u>	<u>-</u>	<u>3,5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	分銷			總計 千港元
	伺服器 儲存、多媒體 及通訊產品 千港元	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b>地理市場</b>				
香港	20,127	-	7,352	27,479
中國	-	2,304	-	2,304
	<u>20,127</u>	<u>2,304</u>	<u>7,352</u>	<u>29,783</u>
<b>確認收益的時間</b>				
於某一時點	<u>20,127</u>	<u>2,304</u>	<u>7,352</u>	<u>29,783</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以及其他產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乃於客戶接納產品之某一時點確認。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有四個（二零一九年：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
- (ii) 於中國從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分銷；
- (iii) 於香港從事其他產品（包括建築材料、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之分銷；及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為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銷：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3,599	20,127	(548)	(931)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2,304	(23)	100
- 其他產品	-	7,352	(5)	366
證券投資	-	-	(1,006)	(6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 收益／業績總額	<u>3,599</u>	<u>29,783</u>	<u>(1,582)</u>	<u>(1,146)</u>

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業績總額	(1,582)	(1,146)
利息收入	2,977	2,061
未分配融資成本	(4,999)	(6,038)
未分配折舊	(790)	(2,038)
未分配員工成本	(5,274)	(7,288)
未分配其他收益	4,459	4,90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撥回	-	6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70)	(5,7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6,779)	(14,6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3	1,218
除稅前虧損	(6,686)	(13,445)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銷及貿易：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3,920	5,035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039	21,120
– 其他產品	–	–
證券投資	16,612	17,403
放債(已終止經營)	4,485	4,277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7,056	47,8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403	25,275
	<hr/>	<hr/>
資產總額	<u>71,459</u>	<u>73,110</u>
<b>分部負債</b>		
分銷及貿易：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6,467	12,524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67	32
– 其他產品	404	–
證券投資	14,915	14,743
放債(已終止經營)	632	747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2,485	28,0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1,109	80,673
	<hr/>	<hr/>
負債總額	<u>113,594</u>	<u>108,719</u>

##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資本開支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1)	(21)	-	-	-	-	(92)	(311)	-	-	-	-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	-	-	-	-	-	-	-	-	-
- 其他產品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	-	-	-	-	(164)	99	(835)	(735)	-	-	-	-
未分配	(790)	(2,038)	-	617	-	-	(4,999)	(6,038)	-	-	4,459	4,903
	(791)	(2,059)	-	617	(164)	88	(5,926)	(7,084)	-	-	4,459	4,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附註13)	-	-	-	509	-	-	-	-	-	-	-	-
總計	(791)	(2,059)	-	1,126	(164)	88	(5,926)	(7,084)	-	-	4,459	4,90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之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	7,352
客戶乙	-	8,296
客戶丙	1,927	11,558
客戶丁	1,209	-
客戶戊	463	-

向客戶甲之銷售與其他產品之分銷有關。

向客戶乙、客戶丙、客戶丁及客戶戊之銷售與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有關。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大部份分部是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u>3,599</u>	<u>29,783</u>	<u>1,571</u>	<u>4,794</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其他應收貸款	2,663	2,060
其他	369	1
	<u>3,032</u>	<u>2,061</u>

##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消償部分借貸之收益	-	2,963
修正借貸之收益	-	1,9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458	-
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
	<u>4,459</u>	<u>4,903</u>

## 8.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985	4,3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878	3,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	5,926	7,9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附註13)	-	6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	5,926	8,000

## 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 第一階段	-	816
- 第三階段	-	315
	<hr/>	<hr/>
	-	1,131
	<hr/>	<hr/>
就應收貸款而言：		
- 第三階段	-	(301)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總額	-	830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撥回：		
就應收貸款而言：		
- 第三階段	-	296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總額(附註13)	-	296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	1,126
	<hr/> <hr/>	<hr/> <hr/>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	1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835	735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4,355	5,654
債券利息開支	724	6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28
其他	2	-
	<u>5,926</u>	<u>7,084</u>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已變現收益淨額	(107)	(143)
- 未變現虧損淨額	271	55
	<u>164</u>	<u>(88)</u>
銷售成本：		
-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3,371	29,202
折舊	791	2,059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682	2,412
匯兌溢利淨額	<u>(1,637)</u>	<u>(171)</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b>		
收益－利息收入	<u>143</u>	<u>1,202</u>
其他收入	-	1
員工成本	-	(66)
短期租賃開支	(44)	(360)
其他經營開支	(6)	(6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u>	<u>509</u>
除稅前溢利	<b>93</b>	1,218
所得稅支出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b><u>93</u></b>	<b><u>1,218</u></b>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u>	<u>278</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u>(1)</u></b>	<b><u>3</u></b>

## 14.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虧損約6,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02,145,846股(二零一九年：4,462,368,67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該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溢利約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21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15.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6.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 私人貸款		3,960	3,985
– 企業貸款		8,788	9,208
		<u>12,748</u>	<u>13,193</u>
總賬面值	(a)	12,748	13,1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22)	(9,022)
		<u>3,726</u>	<u>4,171</u>
其他應收貸款	(b)	20,959	19,3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98)	(1,998)
		<u>18,961</u>	<u>17,321</u>
		<u>22,687</u>	<u>21,492</u>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5厘至20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厘至20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原訂年期為五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以及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協議，水立坊貸款由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水立坊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道」)訂立三方補充協議，據此兩名合道少數股東(合共佔合道49%權益)同意將彼等持有之合道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就未償還結餘進行抵押，且本公司同意將全部結餘之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押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登記，因此，除了水立坊個別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立坊貸款亦以兩名少數股東所持有之合道股份作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水立坊多次延遲償付利息，本公司已向水立坊發出多份逾期通知，要求立即償付未償還結餘。

其後，本公司已要求水立坊償付全部結餘但未能成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水立坊及兩名合道少數股東訂立契據，據此，合道之最終控股公司(「押記人」)同意將其於順億投資有限公司(合道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股份」)及股東貸款(「抵押貸款」)用於償付水立坊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押記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根據股份抵押將抵押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根據抵押貸款轉讓將抵押貸款轉讓(「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執行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項下之抵押股份及抵押貸款，並已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水立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應付本公司相同金額之貸款及到期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立坊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收利息(減值前)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利息撥充資本前之本金	17,321	16,451
應收利息撥充資本至本金	<u>1,640</u>	<u>2,868</u>
未償還本金結餘	18,961	19,319
應收利息(附註17)	<u>2,914</u>	<u>251</u>
	<u><u>21,875</u></u>	<u><u>19,570</u></u>

#### 17.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99	314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2,033	1,856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附註16(b))		2,914	251
出售無形資產之應收所得款項	(b)	2,300	2,300
其他		<u>117</u>	<u>398</u>
		27,563	25,1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55)</u>	<u>(955)</u>
		<u><u>26,608</u></u>	<u><u>24,164</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本公司已存入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該代理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由過往年度及年內多份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其後，本公司與供應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代理協議及由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供應商批准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保證金可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 (b) 該款項指將跑車分銷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產生之應收所得款項。其後，本公司已悉數收到該結餘。

## 18.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672</u>	<u>3,03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條款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零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1至60天	1,672	-
60天以上	<u>-</u>	<u>3,030</u>
	<u>1,672</u>	<u>3,030</u>

## 19.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1至60天	1,521	-
60天以上	3,844	6,124
	<u>5,365</u>	<u>6,124</u>

## 20. 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	451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但無擔保	(a) 14,872	14,661
其他貸款	(b) 41,334	46,225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c) 22,721	21,996
	<u>78,927</u>	<u>83,333</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78,927)</u>	<u>(83,333)</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	-	5,091
有抵押但無擔保	22,136	21,925
無抵押但有擔保	32,820	32,820
無抵押及無擔保	23,971	23,497
	<u>78,927</u>	<u>83,333</u>

銀行透支、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倘本公司於期結日並未逾期，債券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651	11,25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11,070</u>	<u>10,741</u>
	<u><b>22,721</b></u>	<u><b>21,996</b></u>

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78,927	82,054
美元	<u>-</u>	<u>1,279</u>
	<u><b>78,927</b></u>	<u><b>83,333</b></u>

附註：

(a)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保證金貸款屬浮息借貸，實際利率介乎7.3厘至8.3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3厘至8.3厘)，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6,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402,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應付兩間金融機構，總賬面值約為14,8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661,000港元)，超過本集團存放於此等金融機構之交易證券之融資價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交易證券之融資價值仍低於本集團之應付保證金貸款。

(b) 其他貸款

(i)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指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91,000港元)之逾期借貸，而此等借貸之總應付利息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75,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貸款人行使其權利出售本集團一艘遊艇，代價為5,400,000港元，且本集團其後以現金支付餘下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借貸乃按每月1厘之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一艘遊艇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

賬面值約6,214,000港元之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一名貸款人發出的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據此申索未償還結餘約24,8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和解協議，未償還結餘協定為分期結清，而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借貸之修正收益約2,6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貸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共同向法院申請同意命令，其中規定貸款人完全中止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約23,554,000港元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發行867,000,000股本公司和解股份及現金和解約6,214,000港元(「現金和解」)予以結清。

和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發行，通過發行和解股份約3,257,000港元消償貸款部分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由於現金和解之到期還款日期結轉，借貸之修正虧損約632,000港元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尚未結清。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得悉貸款人遭清盤，而貸款人多名聯席及個別清盤人其中一名將現金和解出售並轉讓予另一間公司。直至本公佈日期，現金和解尚未償付，概無訂立延期協議。

#### 其他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包括於期結日逾期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借貸約7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50,000港元)，貸款人其後已同意於償還40,000港元後將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借貸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於期結日逾期，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後續還款或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乃按每月1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厘)之利率計息，並會另收取每月1厘之逾期利息。

#### (iii) 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

##### 總賬面值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為於報告日期逾期之本金總金額3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貸款**」)，而30,000,000港元貸款之總應付利息約9,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1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多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行事而發出的函件，內容指該等債權人已向本公司送達三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的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全數還款(即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約42,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30,000,000港元貸款尚未結清，概無訂立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借貸乃按每年介乎30厘至36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厘至36厘)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貸款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簽立之私人擔保作抵押。

### 其他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之借貸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及其後已逾期之借貸約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人已同意將此等借貸之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借貸乃按每月2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厘)之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簽立之私人擔保作抵押。

####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指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借貸約1,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港元)。此等借貸乃按每月2厘之利率計息，且其後經已逾期。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關連人士已同意將此等借貸之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債券之詳情如下：

	到期年度	本金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券甲，七年期7厘票息 普通債券	二零二一年	10,000	11,651	11,255
債券乙，八年期6厘票息 普通債券	二零二二年	10,000	11,070	10,741
		<u>20,000</u>	<u>22,721</u>	<u>21,996</u>

本公司配售兩項普通債券(本金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債券甲及債券乙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255,000港元)及1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741,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於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到期之全部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甲之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債券協議，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請參閱附註23(e)。債券乙之此項條件可構成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債券乙持有人可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債券，因此所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

##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b>5,202,146</b>	4,335,146	<b>52,021</b>	43,351
發行和解股份(附註)	<u>-</u>	<u>867,000</u>	<u>-</u>	<u>8,670</u>
於期結／年結	<b>5,202,146</b>	5,202,146	<b>52,021</b>	52,0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通過發行867,000,000股本公司和解股份，清償部分借貸餘額，其於發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005,000港元。請參閱上文附註20(b)(ii)。

##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6,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402,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39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89,000港元)之一艘遊艇作抵押，而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7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50,000港元)之貸款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97,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 23. 報告期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多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行事而發出的函件，內容指該等債權人已向本公司送達三項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全數還款(即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約4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及20(b)(iii)。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水立坊、合道及兩名合道少數股東訂立契據，據此，押記人同意抵押股份及抵押貸款用於償付水立坊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押記人根據股份抵押將抵押股份抵押及促成轉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執行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項下之抵押股份及抵押貸款，並已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水立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應付本公司相同金額之貸款及到期利息。詳情載於附註16(b)。
- (c)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
- (d) 其後，本集團數輛汽車經已售出，總代價約為3,12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債券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詳情載於附註20(c)。

## 24. 比較數字

誠如公佈附註13所述，放債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總額減少87.92%至約3,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9,783,000港元)。

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商品產品貿易減少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的核心業務收益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100.00%(二零一九年：67.58%)，減少約16,5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9,589,000港元)。並無貨品銷售收益來自電飯煲(二零一九年：2,304,000港元或7.74%)及其他產品(包括建築材料、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二零一九年：7,352,000港元或24.69%)分銷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售貨品成本約為3,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02,000港元)。儘管毛利率上升至6.34%(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95%)，總毛利僅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81,000港元)，減少60.76%，乃由於期內總收益下跌所致。

本集團賺取其他收入約3,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061,000港元)，主要是來自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4,4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所致。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約有2,963,000港元來自消償其他貸款之收益及約有1,940,000港元來自修正借貸。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淨額88,000港元)。

期內的員工成本減至約5,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7,934,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間接費用以及雜項行政成本所組成)約為1,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743,000港元)。經營開支減少由於本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約171,000港元)。倘匯兌收益淨額分類為其他收益，則經營開支約為3,296,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支出約為7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9,000港元)。此外，經營租賃開支減至約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93,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保證金貸款、債券、其他貸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至約5,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8,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10,000港元)，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0.13港仙(二零一九年：0.33港仙)。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18,000港元)，而期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0.13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0.30港仙)。合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為6,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92,000港元)，而期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0.13港仙(二零一九年：0.30港仙)。

## 業務回顧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

於報告期間，市場競爭激烈，客戶的產品需求持續疲弱。旗下業務深受艱鉅市況所影響。由於溢利率持續微薄，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5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1,000港元)。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我們仍然致力重整業務策略以克服逆境，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本公司於期內繼續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發展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產品之新業務策略，期內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九年：2,304,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落及新冠疫情期間之旅遊限制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00,000港元)。本集團仍就溢利率較佳之其他地區之分銷業務物色合適業務夥伴。

## **分銷其他產品**

本公司繼續分銷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工業金屬，倘自營運取得更多經驗，將可能擴展至其他範疇。期內，並無收益產生(二零一九年：7,352,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落及新冠疫情期間之旅遊限制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66,000港元)。

## **證券投資**

由於市況較為波動，本集團就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錄得期內分部虧損約1,0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1,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現金流量緊絀，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投資組合的規模，從而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他營運需求。

## **放債業務(現時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8,000港元)。本集團並未重續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未能為本集團造就更佳表現，故於本期間終止業務。此業務已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2,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5,609,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71,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3,11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13,5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8,719,000港元)。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5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79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69,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316,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是由於期內出售固定資產及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扣除之固定資產折舊。與此同時，使用權資產減少約388,000港元乃由於期內若干租賃提早終止所致。

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大減至約1,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減至約26,6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164,000港元)，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至約16,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4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約113,5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8,719,000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整體增加之主要因素為應付貿易賬款減至約5,3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12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之其他主要項目包括應計費用、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出現波動約28,8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49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利息增加、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4,8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661,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1,3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6,225,000港元)以及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22,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996,000港元)所致。

由於現有經營活動所用資金以及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支持新業務之發展，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總額(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減至約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8,000港元)，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78,9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3,333,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未償還債券約22,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99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由於在期末之股東總權益處於虧絀水平，因此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總權益而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不合適。

鑑於負債水平偏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現正實行嚴格的預算控制。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本公司現正計劃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撥付潛在業務收購，且將予收購之業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估計上述各項產生之整體現金流量目前足以清償本集團之債務及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持續經營。

## 展望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市場開發維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促使其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更趨多元化，以在經濟衝擊及行業挑戰中保持韌力並增強其競爭力，從而以欣欣向榮的姿態邁步向前。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業務多元化策略積極確保新的財務資源並同時物色新的投資及增長機遇。儘管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日益重要，我們預期區內商機處處，尤其是興建基建項目令建築材料需求日增，並對集團於不久將來的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策略投資機遇，以求開發、拓展本集團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以盡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本公司已執行應收貸款的抵押品，順億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然而，順億集團的其後估值低於協定的未償還結餘（「未償還結餘」）。因此，本公司表示押記人現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行使其權利對順億集團持有的兩項物業進行押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物業的價值不低於未償還結餘，且對本集團有利。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保證金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水平，原因為香港的銀行擁有充裕資本及強勁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利率走勢帶來的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將在適當時候就對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 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分別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負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3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34,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有53,000,000份(二零一九年：5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一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王家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而曾慧嫻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周浩雲博士(「**周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隨周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前(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或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iii)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此等情況已在曾慧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時予以修正。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鄒揚敦先生（「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宣佈，表示其未能於該日前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佈：(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http://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王家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曾慧嫻女士。

\* 僅供識別